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14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14 年 6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 B1 會議室

主席：王副局長建雄

紀錄：科員蔣寧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略。

貳、上級單位及外聘委員致詞：略。

參、113 年第 2 次會議決議及主席裁示繼續列管事項辦理情形：

項次	決議及主席裁示事項	主辦單位	執行情形	主席裁示
1	請各業務單位於委員會任期屆滿改選時務必注意委員會性別比例，並以朝達成 40% 為目標，而非侷限於原先的三分之一。	人事室/建築管理科	1. 目前本局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皆符合 1/3 比例。 2. 截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止，本局現有之 17 個委員會中尚有 6 個之任一性別未達 40%。 3. 已提醒將於今年屆滿任期之業務單位以達成 40% 為目標。	請建築管理科於今年 7 月 31 日前針對任一性別尚未達成 40% 之委員會採增列備取委員方式，努力達成目標。
2	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委員人數統計資料，日後建議加入女性委員性別成長比例，另統計方式，應以每次查核委員之比例計之，不要採全部委員等同人才庫方式當分母計之。	採購品管科	1. 已將女性委員性別成長比例加入統計資料。 2. 另已增加每次查核委員性別比例。 3. 詳如會議資料。	請採購品管科洽請相關單位邀集土木技師、建築師及景觀公會研議增加女性委員（請邱副總工程司主持），並於今年 7 月 31 日前將增加之女性委員名單報工程會。

3	騎樓整平計畫，嗣後建議加入整平前後比較，亦可列入專題製作成果。	養護工程科/使用管理科	已配合辦理，並列入本次工作報告。	解除列管
4	性別比例原則尚未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建議研議納入。	工程企劃科、建築管理科及使用管理科	1. 截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止，本局現有之 17 個委員會，尚有 11 個委員會尚未將三分之一性別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 2. 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南市工人字第 1140685021 號書函致各單位，提醒尚未將三分之一性別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於明(115)年底前研議納入。	繼續列管

肆、工作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一、性別意識培力辦理情形部分：

本府性平辦公室：

公務人員參訓之分類，建議可再細分「主管人員」及「性別平等業務及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後續配合辦理。

二、性別統計分析辦理情形部分：

江承曉委員：

(一)摘要部分，建議將本次會議資料有關騎樓整平計畫中之性別平等預期效益納入。

(二)非都市區域人行部分，與分析主題關聯性較低，建議再修正。
(三)臺南市人口數成長折線圖及臺南市 113 年度女性人口年齡概況等圖表，建議補充說明文字。

(四)計畫執行部分，建議再強化與性平之關聯性。

(五)結論與建議部分，建議強化如何達到性平友善城市之敘述。

本府性平辦公室：

建議補充「非都市區域」之界定說明及強化交織性分析(如女性搭配不同年齡需求)。

主席裁示：請使用管理科參酌外聘委員及性平辦公室意見修正分析資料。

三、委員會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情形部分：

江承曉委員：

建議尚未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儘速納入。

本府性平辦公室：

(一)配合行政院考核，所屬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未達三分之一將予扣分，建請本局於改選委員會時務必留意。

(二)所屬之委員會/性平工作小組委員任一性別達 40%之達成率為建議項目，敬請配合辦理。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配合辦理。

四、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政策措施部分：

本府性平辦公室：

(一)本府施工查核小組可參考其他縣市做法改善性別比例問題。

(二)持續鼓勵男性同仁育嬰留職停薪部分，建議下次會議呈現近五年申請育嬰留職停薪之情形。

主席裁示：請採購品管科及人事室納參。

五、建構性別友善環境政策措施部分：

本府性別辦公室：

為利日後蒐集成果需要，請發放免費女性生理用品之場館記錄發放數量。

主席裁示：請第一、二、三工務大隊及公園管理科配合辦理。

六、性別平等宣導辦理情形部分：

本府性平辦公室：

(一)有關 CEDAW 宣導對象為外部社會大眾，建議配合本局大型活動進行自製 CEDAW 法規媒材宣導。

(二)成果報告所附照片建議要有互動性，而非單純擺設媒材照片。

主席裁示：請人事室及相關單位參酌性平辦公室意見辦理。

伍、提案討論：

一、案由一：有關本局 115 年度性別預算表，提請討論。

說明：略(如會議資料)

江承曉委員：

第一類「計畫類」總經費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所擬訂之中長程個案計畫，及三千萬元以上之新興計畫項目第 6 項至第 9 項係 115 年新增項目，建議加註「本計畫增列」等文字。

本府性平辦公室：

第五類「其他類」5-2「本局設置哺(集)乳室及相關托兒措施」一項，請移至第二類「綱領類」2-6 項。

主席裁示：請相關單位依外聘委員及本府性平辦公室之建議辦理。

二、案由二：因應 113 年行政院性平考核評審建議改善事項，請本局各單位配合於 11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改善項目，提請討論。

說明：略(如會議資料)

江承曉委員：

(一)建議本局工程招標契約亦可加入如有性騷擾情事之罰則等文字。

(二)公廁部分亦可張貼禁止性騷擾標示。

本府性平辦公室：

- (一)獎補助計畫係針對團體申請，可不針對個人申請案。
- (二)本局兒童特色遊戲場符合 CEDAW 第 5 條及第 13 條，建議放入成果報告。

主席裁示：

- 一、委員會三分之一性別比例原則尚未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者，請相關單位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就修正之法制作業屬本局或本府權責不需送市議會部分，完成修正納入性別比例原則。
- 二、有關獎補助計畫納入「如有違反性騷擾防治情事，得終止獎補助」條款一事，請公園管理科參酌辦理。
- 三、請人事室協助取得公版禁止性騷擾 LOGO 貼紙，提供第一、二工務大隊及公園管理科張貼於公廁。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3 時 47 分)